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17號

聲 請 人 鑫連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漢中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仁傑實業有限公司、慈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核相對人仁傑實業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12年11月1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28101476號函准廢止，請查明該公司是否向法院聲報清算人、是否已清算完結，若有，請提出公司清算備查資料，並更正其法定代理人為該「清算人」，並提出其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若相對人公司已廢止且未向法院聲請清算，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（會）另有決議外，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規定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並更正其法定代理人為「全體股東」，並提出該公司廢止前、後之公司登記事項表正本、公司章程、股東（會）決議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經核相對人慈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於113年12月5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38101693號函准廢止，應行清算程序，又依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，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，應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。請查明該公司是否向法院聲報清算人、是否已清算完結，若有，請提出公司清算備查資料，並更正其法定代理人為該「清算人」，並提出其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如該公司未向法院聲請清算，請提出相對人廢止前、後之公司登記事項表正本、公司章程、股東（會）決議，併公司解散前全體董事之最新戶

01 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陳報其全體董事為法定代理人  
02 及陳明其可供送達之處所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05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